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7年度南小字第1607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包邦利
被　　告　昭盈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鄭梅君